



2016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这些评估报告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1. 本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这是系列报告中的第八份报告。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此外，本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提交的。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国际余留机制，以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应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关于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和获释人员、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管理档案。

4.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后，余留机制接管了该法庭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剩余职能。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正在向该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的收尾工作提供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逐步最后完成其工作，余留机制继续与该法庭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剩余职能和服务实现平稳过渡。

5.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应当是规模小、效率高的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配备与其职能的减少相辅相成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就是根据安理会的这一设想开展活动的。为此，余留机制继续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积极寻找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新途径，并保持工作人员任务的灵活性。余留机制通过此举寻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人员配置水平。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6. 余留机制铭记其任务具有临时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的规定，对余留机制受托履行剩余职能的持续时间作出详细预测。这些预测是基于现有数据，因此，仅限于余留机制这一阶段的工作，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有必要作出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7. 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的规定，余留机制只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由其负责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职能。

A. 机构和负责人

8.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构组成：(a) 分庭；(b) 检察官；(c) 负责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

9. 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检察官是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先生。

10. 秘书长关于余留机制预算的报告(A/70/378)详细列明了余留机制各机构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的预计工作量、这些机构的预期产出和相关费用。关于重计费用的初步资料载于秘书长另行提交的报告(A/70/606)。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核准了余留机制本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其中反映了作出的某些修改。

B. 法官

11.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在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辞职后，根据《规约》第 10(2)条任命 Seymour Panton 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法官。

C. 分支机构

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执行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阿鲁沙分支机构总部协定。该协定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与荷兰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总部协定。该协定在生效后也将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3. 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的办公地点目前设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的永久房地正在建造中并即将竣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大力支持和关心该项目。该国政府已慷慨地

建成通往该地点的永久公路。供水管道已经连通，供电连线已进入最后阶段。建立因特网服务连线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14. 阿鲁沙分支机构在基加利的分处继续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牵头追踪其余在逃人员。此外，基加利分处还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的规定，继续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卢旺达处理案件的监察员开展活动。

15.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目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在该法庭关闭后继续留在现在的房地。目前正在与东道国、房地产业主及可能的共同租户进行技术性讨论和谈判。

D. 行政管理及人员配置

16.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下，行政服务(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保和信息技术服务)在很大程度上由两法庭向余留机制提供。

17. 在 2014-2015 两年期即将结束时，随着两法庭继续缩编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即将进入清理结束阶段，两法庭提供这一支助的能力下降。因此，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共同使用为一个小规模、独立的余留机制行政机构提供的基本所需经费，这些所需经费已列入经大会核准的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预算。随着两法庭逐步缩编，分阶段征聘了行政工作人员。

18. 向余留机制移交行政职能的工作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上一个两年期和本两年期期间逐步开展，与两法院的缩编同步进行，同时注重确保效率、问责和前后一贯。

19. 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关闭后，该法庭的安保和后勤职能全部移交给余留机制。余留机制继续与该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密切合作，以确保该小组得到必要的支助，并完成尚待处理的行政事项。例如，余留机制根据大会的要求，已接管向该法庭前法官支付应享养恤金的职责。

20. 余留机制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自余留机制成立之初至该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关闭期间所提供的协助。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财务科、采购科、信息技术科和总务科依照行政职能移交计划，代表该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履行职能。在开展这一工作时，他们得到了数量有限的余留机制行政工作人员的协助，这些工作人员的人数与余留机制规模相辅相成。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述各科和余留机制作出很大努力，以确保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所有合同安排和结构已经到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继续不间断地提供行政服务。“团结”系统的实施一

直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今后几个月里，预计需要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管理部继续对这两项任务给予关注。

23. 余留机制连续任职员额的空缺率仅有 7%。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在为两年期核准的 176 个连续任职员额中，有 164 个员额已经填补，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外还有 159 名一般临时人员，负责协助进行司法、诉讼和交接工作，以解临时之需。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数量可能随着有关工作量的增减而波动。

24. 余留机制连续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任职人员包括来自以下 64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25. 总共 59% 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女性，超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性别均等目标。此外，余留机制还设置了以下方面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

26. 按部门分列的余留机制人员配置的进一步细节载于本报告附图。

E. 法律和监管框架

27. 余留机制已建立活动管理架构，并继续制定统一和改进两法庭最佳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法官通过一项对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4 条的修正，其中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指定值班法官在主席不继续任职或无法履行主席职能时，临时履行主席职责。此外还颁布两项新的程序指示：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1(B)条执行程序的程序指示；关于建议、审议和公布对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所作修正的程序指示。此外，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发布一些新的政策，包括关于余留机制的预审诉讼程序中贫穷被告代理人的薪酬的政策。余留机制还继续制定和完善了关于其行政管理活动的程序和政策。

三. 司法活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已处理了一些复杂的事项，主席和法官们继续开展广泛的司法工作，作出了 199 项裁定或命令。其中最重要的事项概述如下。

30.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撤销其无罪判决并命令对所有罪状进行重审。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正在处理该案件。2015 年 12 月 18 日，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在首次出庭时表示不认罪。驻在海牙的审判分庭主审法官还参与审理“哈季奇”案，并正在积极监督这一案件的审前程序和庭审规划。在预审期间，其他两名审案法官在必须参与时异地开展工作。主审法官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审判准备听证，并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进行一次情况会商。根据预计，在法官和当事方就提出证据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磋商后，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对审判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作出初步预测。

31.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裁定他犯有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及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等罪行，判处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已经表示打算就其定罪和判决提起上诉，并已向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提出延长提起上诉时间的申请，理由是他的案件除其他外在诉讼程序和判决的广度和复杂性方面超乎寻常。法庭已准许有限地延长时间，并命令当事方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提交该案的任何上诉通知书。在收到上诉申请之前，之前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S/2015/896)中所作的需要三年时间结束此案的估计保持不变。

32.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认定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检方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主张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而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检方要求上诉分庭订正审判判决并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有罪判决，或者撤销无罪判决并下令重审。审判判决书连同相关司法意见的译文预计至迟于 2016 年 9 月底完成，早于最初的设想，因此，这可能对完成上诉时间的初步预测产生积极影响。在全面了解上诉情况之前，先前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所作的需要三年时间结束此案的估计保持不变。

33. 2015 年 11 月 20 日，Jean Uwinkindi 对余留机制审判分庭的裁定提起上诉，该裁定驳回了他就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处理提出的请求。虽然有关其上诉内容的案情陈述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但 Uwinkindi 先生提出了关于提交更多呈堂证据的若干请求，而且尚未就此作出案情陈述。该事项预计将在本报告期内结束。

34. 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其在判决执行方面的权力，就提前释放请求作出 3 项裁定及其他一些裁定和命令。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主席在就某些判决执行事项作出裁定时，酌情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协商。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作出了其他若干裁定和命令，其中包括有关法律援助请求的三项决定。此外，主席颁布了 59 项派任命令，其中 48 人任独任法官，10 人被派任至上诉分庭，1 人被派任至审判分庭。

36. 此外，余留机制独任法官裁定了大量有关各种事项的申请，包括有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藐视法庭指控的事项。又指派一名法官对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被拘期间死亡的情况开展调查。不久将向主席提交一份关于独任法官结论的报告。上诉分庭还处理了就独任法官作出的一项裁决提出的上诉，并就临时释放的请求作出判决。

37. 除上文所述的有关具体案件以及有关已无限期中止的“哈季奇”案的任何上诉的情况，对各种司法职能期限的预测保持不变，仍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所述的期限。这些预测反映了根据下列因素所作的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往审理同类规模和范围的案例的经验；有关案件的范围；余留机制迄今为止的活动；余留机制分庭的高效工作方法。预测假定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发生可能影响诉讼的非常事件。由于没有指示性信息，例如任何上诉的范围、以及一起案件中可能出现影响上诉的任何可能的程序性问题，因此，对具体诉讼的持续时间作出的估计有其内在的不确定性，而且所有预测仍须依据任何新的信息定期更新。对今后提交的各种司法救济要求的频率所作的预测，也有其内在的不确定性。

四. 受害人和证人

38.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余留机制负责向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提供证人支助和保护。

39.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该股根据司法保护命令，与国内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开展威胁评估并协调根据安保要求采取的对策，从而确保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此外，该股负责确保受保护证人的信息得到保密，并在受命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得证人同意时继续接触证人。

40. 阿鲁沙分支机构向证人提供持续的支助服务。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特别是那些遭受精神创伤者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实施的罪行侵犯而染上病毒。

41. 海牙分支机构正在协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受害人和证人科努力完成一项对证人因在该法庭出庭作证而受到的长期影响开展的试点研究，这项研究得到了北德克萨斯州大学的支持，并由自愿捐助提供部分资助。该试点研究的最后

报告将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发表。2015 年 11 月，阿鲁沙分支机构与北德克萨斯州大学的代表举行会晤，以确定对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开展类似调查的最佳做法。

42.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制定政策的最佳做法，并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建立共同的信息技术平台。该平台于 2015 年 11 月提供给两个分支机构使用，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43. 许多司法保护令如未被撤销或放弃，则仍将继续有效，因此，在今后几个两年期仍然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

五. 逃犯、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44. 2012 年 7 月 1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将追查卢旺达国际问题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职责移交给余留机制。具体而言，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4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仍然在逃。余留机制对 8 名逃犯中的以下 3 人拥有管辖权：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其余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逮捕和起诉这剩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

46. 一个名叫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的逃犯于 2015 年 12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捕。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9(B)条，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官员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协助将恩塔干兹瓦先生移交卢旺达羁押，这是因为他的案件已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移交卢旺达。

47. 余留机制致力于高效开展工作，以继续确保随时准备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开展庭审，或者在目前进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结束后提起上诉或重审时受理上诉。已经依照《规约》第 15(4)条制定了合格后备职员名册，以便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预审和上诉程序辩护律师的薪酬政策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3 月 21 日颁布。这些文件体现了两法庭的最佳做法。庭审程序和藐视法庭诉讼中的薪酬政策正在最后敲定，一项关于被告自辩的政策也正在最后确定。

六. 拘留设施

48. 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的管理和运营职能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移交，余留机制此后持续履行了这一职能。在向余留机制过渡期间和之后，所提供的服务未曾中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Nyiramasuhuko 等人”案作出上诉判决之后，联合国拘留所目前关押了 10 个正在等待移交执行国的人。

49. 在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依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拘留所提供的拘留服务。

七.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50. 依照《规约》第 6(5)条的规定，余留机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两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51. Jean Uwinkindi、Bernard Munyagishari 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三人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被捕，他们的案件已经移交卢旺达。恩塔干兹瓦先生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被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逮捕的。

“Uwinkindi”案的审判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结束，目前正在上诉中(关于这一案件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上文第三节)。“Munyagishari”案的庭审仍在进行中。“恩塔干兹瓦”案正处于预审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Laurent Bucyibaruta 和 Wenceslas Munyeshyaka)的案件已经移交法国审判。“Bucyibaruta”案仍处于调查阶段。2015 年 10 月，法国调查法官驳回了“Munyeshyaka”案，预审法庭尚未决定是否受理上诉。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余留机制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余留机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的五名监测员的协助下，监测了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一位临时监察员一直在监测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所有 5 个案件的监测报告已公布在余留机制的网站上(www.unmict.org)。

53. 余留机制继续监测“Vladimir Kovačević”案的任何情况变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7 年 3 月将此案移交给塞尔维亚。

54. 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

判决的执行

5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主席已开始行使对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相关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指定被定罪人的服刑国、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裁定的权力。

56.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靠各国提供合作。判决的执行地点在已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2016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和马里政府签署了一项新的协定，对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作出规定。该协定反映了执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是余留机制启动以来订立的第一个此类框架协定。余留机制正在继续努力签署更多协定，以增强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判决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57.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8 人目前在马里(16 人)和贝宁(12 人)服刑。10 名被定罪人现被关押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 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余留机制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马里和贝宁办事处签署协定, 履行现有的执行判决协定。余留机制与开发署驻塞内加尔办事处谈判达成一项类似协定, 并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执行。

58. 此外, 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 18 人正在以下 9 个国家服刑: 丹麦(2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5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和瑞典(1 人)。联合国拘留所目前没有关押任何已被终审定罪者。

59. 2016 年 3 月 24 日, 余留机制在其房地逮捕了 Florence Hartmann, 该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因藐视法庭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 被处以 7 000 欧元罚款。2011 年 7 月 19 日, 该法庭上诉分庭宣布维持这一判定。2011 年 11 月 16 日, 鉴于 Hartmann 女士未能缴纳罚款, 上诉分庭将其判决改为七天监禁。Hartmann 女士在联合国房地被捕后, 被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 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前获释。

60. 余留机制还一直同各国主管部门协调, 努力执行负责审查各判决执行国拘留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在执行所聘监狱管理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方面, 余留机制在马里继续取得稳步进展。

61.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 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6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国际监狱标准翻修了塞内加尔一座监狱的八个囚室, 并将这些囚室移交给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为了执行判决, 余留机制正与开发署塞内加尔办事处合作, 为即将全面投入使用的囚室的所需物品进行最后采购。

63. 在今后几个两年期, 需要根据主席授权对判决执行情况监督, 直到最后一个刑期期满, 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另作决定。据回顾, 最长的未判刑期为终身监禁。

九. 重新安置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

6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对“Nyiramasuhuko 等人”案作出最终判决以及随后作出准予提前释放的裁定后, 目前在阿鲁沙有 14 名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在等待重新安置。为解决这些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处境问题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 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优先事项。

65. 迄今一直采取的做法是，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重新安置，因此，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各国进行了双边接触。但必须承认，有鉴于迄今取得的全部经验和有关个人的人数，通过这种做法在适当的时限内为所有有关个人找到全面解决办法，似乎越来越不可能。因此，可能有必要在适当时候考虑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酌情进行协商，找到解决这一重大问题的可能替代办法。同时，余留机制仍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持续支持，以应对这一长期存在的人道主义挑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挑战对有关人员和余留机制而言变得越来越具有紧迫性。

66. 余留机制的任务是作为一个小而精的机构开展工作，因此余留机制只能向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的人员提供有限的援助。考虑到其责任范围，余留机制正在着手审查向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所提供支助的水平，以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无论这些人员在哪一个国家获释都向其提供更具可比性的支助。

67. 余留机制注意到，在所有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妥善重新安置之前，这一人道主义挑战将持续存在。

十. 档案和记录

68.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事宜。根据《规约》第 27(2)条，两法庭将与各自余留机制的分支机构同地存放档案。

69. 法庭的档案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材料；与拘押被告、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

7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资料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资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档案和记录科收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最后一批不常用记录，并继续与该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密切合作，整理和移交清理结束小组仍在经常使用的记录。迄今已收到约 94% 的指定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实物记录。这包括纸质、录音录像和人工制品形式的记录。此外，已经完成余留机制指定保留的该法庭所有数字记录的移交工作。

72. 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超过 30% 的预计实物记录量。目前仍在整理将要移交的大量记录，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还在继续。档案和记录科管理的额外文献库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已全面投入使用，增加

了 1 450 延米的储藏空间。2015 年 11 月以来，逾 260 延米的记录已异地存放，被移至文献库内。该科文献库所存放记录的总量现已超过 1 000 延米。

73. 档案和记录科还制定了计划，以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和图书馆迁至在阿鲁沙的新房地，并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为管理和维护新房地的档案设施提供必要的服务。该科已获得并正在安装一个数码保存系统，包括用于安全储存数字记录和档案的数字文献库。

74. 2015 年 12 月，余留机制在其网站上启动了一个获取和搜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新的公共界面。目前有 25 000 多个公开的司法记录可供查阅，并且该科每天都在继续增加这一数字。此外，该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提供便利，让外部研究人员根据要求查阅 750 多个公开的司法记录。该科还协助制作了首次两法庭档案网上开展展览，这次展览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启动。

75. 该科继续牵头或协助制订余留机制的政策以及记录保存系统，以提高业务效率和效力。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开发和实施用于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司法记录的数据库提供了大量支助。

76. 档案按其定义指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加以相应的管理。

十一. 各国的合作

7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并配合执行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与两法庭一样，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78.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同样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79.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两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主席在内的余留机制代表也与政府官员接触，并与原属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受害者团体见面。

十二.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80. 余留机制按照例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提供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国内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诉讼程序。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审议了改变证人

保护措施以及披露其证词和证据的请求(如上文第三节所述)。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提供援助请求的数据被汇集到一个文献库。两个分支机构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该机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援助。

82. 这些活动预计将在今后几个两年期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

十三. 对外关系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大量努力,以提高各方对余留机制的关注,让世界各地的受众能够更加了解其工作。

84. 海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加强公众对其任务和结构的了解,包括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房地的访客介绍这些专题,及时传播有关余留机制重要活动的信息(例如开始重审“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案以及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名逃犯),制作更多宣传资料。与此同时,该办公室对欧洲和东非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以及国际司法领域的重大事态发展进行监测,并就此向主席和书记官长定期提供简报。

85. 对外关系办公室还继续扩大和维护余留机制的网站,该网站的浏览量已超过 20 万个页面,其覆盖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迅速扩大。正如上文所指出的,2016 年 4 月启动了独树一帜的互动在线展览,使公众得以从不同角度了解、查阅余留机制保管的档案以及理解这些档案得价值。该展览自启动后,浏览量已超过 2 700 个页面。

86. 以在线和平面方式发行了各种宣传产品,其中包括概述余留机制的重要数据和案件的材料。编制了新的网页和传单,使受众可以快速和方便地查阅有关余留机制基本职能的详细内容。

87. 对外关系办公室还继续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网站完成向余留机制环境的过渡,以便将此作为一个遗留网址留给后代。除了有关余留机制网站的工作,该办公室还继续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网站的日常管理。

88. 余留机制继续提供图书馆服务。作为东非一个首要的国际法研究资源,阿鲁沙图书馆继续向大湖区内外的研究人员和公众开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80 多名内部人员和来自各种外部组织的人参观在阿鲁沙的余留机制图书馆,并听取了介绍。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470 项请求,包括研究和借阅请求。

8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文献目录》的最新版本于 2015 年 11 月印发。这份目录能够帮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查找相关资源，从而继续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产的价值。目前正在编写《特别文献目录》2016 年版，其中将包括与两法庭有关资源的参考资料。

十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受益于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监督厅的各项建议。2015 年 12 月，监督厅根据余留机制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资料，正式终结了两项建议。

91. 监督厅在 2015 年 11 月发表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情况的审计意见，余留机制还就此采取了步骤。审计员认为，协调体系、全面的监管框架、审查工作人员调动时获得系统服务的程序都令人满意。提出的两项建议目前正在由余留机制落实。第一项建议涉及建立一个综合的援助请求合并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的原型已经完成，正在对其进行测试，将在获得核准后推出。第二项建议涉及以电子方式向各国当局传送材料的加密问题；书记官处正在对传送方法进行更全面的审查，预计将在 2016 年 10 月终结这一建议。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 2016 年 2 月印发第二份审计报告，内容涉及在阿鲁沙建造余留机制的新设施。审计重点关注余留机制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是否充分和有效，以为新设施施工的有效管理提供合理保证。总体结果被评为“满意”。提出的两项建议都在报告发布前终结。

十五. 结论

93. 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任务。余留机制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获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卢旺达、原属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支持。这一支持对余留机制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继续着力以有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

附文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人员^a

A.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职类	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 总计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b	
全部工作人员	155	168	59	264	323
任职连续员额的工作人员	108	56	26	138	164
任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	47	112	33	126	159
国际(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	82	87	44	125	169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73	81	15	139	154

^a 下表中的数据是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的在职工作人员总数，并不代表全部已核定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的供资。此类信息请参见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A/70/378)和与此相关的大会决议(第 70/243 号决议)。

^b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包括：主席办公室、各分庭(不包括法官)、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科、联合国拘留股和联合国拘留设施、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公共关系科、翻译/语文科、认证项目科、行政管理科和安保科。

B. 地域代表性

	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	
任职者的国籍数	42	45	64	
全部工作人员				
非洲	114	5	119	37
亚洲太平洋	10	19	29	9
东欧	5	37	42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3	4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104	129	40
国际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				
非洲	41	3	44	26
亚洲太平洋	10	14	24	14
东欧	5	16	21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2	3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52	77	46

	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	73	2	75	49
亚洲太平洋	—	5	5	3
东欧	—	21	21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	52	52	34

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代表的国家

非洲：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 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土耳其。

东欧：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男女比例

	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	
专业工作人员(各级)				
男性	25	27	52	41
女性	15	60	75	59
专业工作人员(P-4 职等及以上)				
男性	13	9	22	50
女性	3	19	22	50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提交的进展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一. 概述**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八次进展报告,其中述及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的发展动态。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进入一个紧张的庭审和上诉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令重新审判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现已启动审前程序。在法庭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31 日宣布审判判决后,该办公室还开始处理另外两个案件(“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工作。除了在海牙的庭审和上诉活动,该办公室还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了大量与案件有关的诉讼工作。最后,该办公室继续作出重大努力,追查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八个逃犯。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开始做出新的重大努力,通过有效整合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和减少费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两个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方向,实施了“一个办公室”做法,根据业务需要作出“身兼二职”安排,以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在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存的剩余时间内,灵活管理所有检方工作人员和资源预计将节约一些总体费用(如通过减少征聘工作),同时还能大幅加强两个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新的事态发展的能力。“一个办公室”做法还为应对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持续影响提供了重要工具。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关注三个优先事项:(a) 追查和逮捕逃犯;(b) 迅速完成庭审和上诉;(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该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以成功完成在这些领域的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进行了以下出访:(a)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访问基加利,与司法部长、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大法官讨论合作事宜;(b)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访问萨格勒布,与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检察长讨论合作事宜;(c)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访问萨拉热窝,与主席团、司法部长、首席检察官和国家法院院长讨论合作事宜。检察官还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访问了达累斯萨拉姆,与副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最高法院大法官和总统办公厅主任讨论东道国提供的合作与支持。检察官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访问巴黎,与有关对话方讨论移交的案件。

二. 逃犯

5. 2015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根据余留机制发布的国际逮捕令，发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其余九名逃犯之一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的下落并将其逮捕。2016年3月20日，恩塔干兹瓦被顺利移交给卢旺达，现将在该国受到审判。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积极援助和合作，欢迎司法部长亲自参与处理此事。

6. 在恩塔干兹瓦被逮捕和移交后，卢旺达问题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案件的三名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该办公室还继续寻找有关其他五名逃犯下落的信息，目前预计，这些逃犯被捕后将在卢旺达接受审判。这五名逃犯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菲尼斯·孟亚如加拉马。

7.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着重审查现有线索，确定是否应进一步追查或放弃这些线索，并开始确定在今后几个月可能跟踪的新线索。该办公室继续开展公共宣传工作。该办公室还在全面审查迄今开展的追踪工作，确保适当确定所处理事项的轻重缓急，以完成这些事项为目的开展追踪行动。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检察官在现有能力范围内重新调配了资源，以进一步支持追踪工作。这将使追缉队工作人员更加充分地专注于发现和发展新线索，同时加强该办公室发现支持网络和冻结金融资产的能力。

8. 国家合作对成功追踪和逮捕其余逃犯至关重要。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依靠国家当局的合作开展逮捕行动。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将争取在下半年访问非洲和欧洲的有关国家，讨论对该办公室逃犯追捕工作的支持和今后在逮捕行动中的合作。检察官同时指出，激励措施和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对确保合作有重要作用。该办公室感谢各方继续支持各种项目，例如“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并借助该项目逮捕了逃犯并将其移交给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国际社会也将考虑如何能够鼓励各国提供合作。

三. 审判和上诉

A. 概述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针对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启动了第一次审判和上诉程序。在海牙，该办公室将承办一次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次上诉（“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这一特别司法活动是临时性的。预计将在2017年11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审判判决，如随后提起上诉，该办公室将进一步开展上诉诉讼。

10. 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探索自身控制范围内的一切合理措施，加快完成这些审判和上诉程序，同时认识到，最终还是应该由各分庭管理诉讼程序，为各方和分庭本身设定适当的最后时限。该办公室期待收到各分庭对现行案件预期时限的预测。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1. 2015年12月15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并下令重审所有控罪。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

12. 检察官办公室对该案启动了密集的审前准备工作，包括确定重审的潜在关键问题、与证人联系和准备书面证据。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获得证据以及接触那里的证人，依然对办公室迅速有效地陈述案情至关重要。办公室期待着这些国家对其援助请求给予充分合作。

13. 预审分庭尚未决定重审的开庭日期，但预计将很快作出决定。在2016年2月举行的一次情况会商中，检察官办公室提议重审于2016年10月开始，而辩方提议于2017年2月或3月开始。各方还在等待预审法官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将涉及与预计开庭日期有关的一些核心问题，包括以何种方式提交证据，以及提交预审案情摘要和证人名单等重要文件的截止日期。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4. 2016年3月2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处以四十年监禁。辩方表示将提起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审判判决，确定是否有理由提起上诉。在辩方的请求下，余留机制的上诉预审法官批准可延长60天提交该案的上诉通知书，因此现在应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提交通知书。

15. 2016年3月3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瓦季斯拉维·舍舍利被起诉的所有罪状宣布无罪。检察官办公室在2016年4月6日的一份公开声明中宣布计划提起上诉，并于2016年5月2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该办公室在上诉通知书中提出两项上诉理由。第一项理由认为，审判分庭在法律上犯了错误，没有作出合乎情理的判决，因为审判分庭没有为主要结论提供充分理由，没有述及检方的论点和明显相关的证据，没有裁定案件的基本问题，没有解释分庭对案件适用的实体法。第二项理由称，审判分庭宣布被告无罪，在事实上犯了错误，因为任何公道的审判分庭都不会在全部证据面前，对被告的所有犯罪指控宣布无罪。该办公室认为，上诉分庭应纠正这些错误。

D. 国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余留机制《规约》第28条规定的任务。对于当前的余留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而言，检察官办公室获取文件与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权限至关重要。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在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方面将需要协助，包括提供证据和允许接触证人等。检察官办公室充分期待其援助请求将得到迅速而妥善的处理。

四. 各国对战争罪行的起诉

A.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18. 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目前正在处理余留机制根据第 14 条或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 5 起案件。2007 年移交的诉 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件目前尚未审结。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的诉 Bernard Munyagishari、Jean Uwinkindi 和 Ladislav Ntaganzwa 等案件的诉讼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

1. 移交法国的案件

19. 2005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神父 Wenceslas Munyeshyaka 提出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等 4 项控罪。正如以往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法国当局对“Munyeshyaka”案作出调查后，未能成功地对嫌疑人提出控罪。2015 年 10 月 2 日，预审法院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确认驳回此案。民事当事人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预计将于近期对这一上诉作出裁定。

20. 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 Laurent Bucyibaruta 提出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 6 项控罪。法国当局目前仍在开展调查。根据现有资料，各方的理解是，预计将在近期结束调查。

21. 在检察官访问基加利期间，卢旺达当局对移交法国的两起案件的现状表示重大关切。检察官承诺将向法国有关当局提及这些案件的现状，并请后者评估相关工作和必须克服的困难。为此，检察官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访问巴黎。

2.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22. 2001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 Jean Uwinkindi 提出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三项控罪。2012 年 4 月 19 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等法院对这项审判作出判决，对 Uwinkindi 先生作出有罪判决，判处他终身监禁。辩方现在将有机会对这一判决提起上诉。

23. 余留机制受理的另一起诉讼是，检察官办公室反对 Uwinkindi 的要求，即撤销将他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的裁定。2015 年 10 月 22 日，审判分庭驳回这一要求。辩方对审判分庭裁决提起上诉的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24. 2005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党地方领导人 Bernard Munyagishari 提出阴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过程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控罪。2013 年 7 月 24 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他的案子仍处于预审阶段，而且由于在指派辩护律师问题上目前存在纠纷和诉讼，最近出现多次拖延。

25.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 Nyakizu 乡乡长 Ladislas Ntaganzwa 提出起诉，在对起诉作出修改后，对他提出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控罪。2016 年 3 月 20 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

26. Uwinkindi 先生和 Munyagishari 先生都给余留机制带来了大量的诉讼工作，但主要诉讼程序则是在卢旺达法庭进行。两名被移交的嫌疑人一再要求余留机制撤销将其移交的裁定或中止在卢旺达的诉讼程序，但这些要求始终遭到拒绝。在余留机制受理的诉讼中，两名嫌疑人都就与案情有关的技术性事项提交了大量的详细资料，如提出书状的时间节点、辩护律师的付费问题和羁押条件等，但这些事项属于卢旺达司法机构和主管当局的管辖范围。

B.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27.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现在有赖于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受影响国家对犯下的罪行有效地提出起诉，无论对建设和维持法治、还原事实真相、还是对促进和解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第三方国家也在就本国境内的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对其进行起诉。若要为可怖暴行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就必须依靠国家司法系统。

28. 检察官办公室高度优先重视监督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宝贵的证据和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与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该办公室负责受理涉及两法庭已审结案件的援助请求，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则继续负责受理与该法庭正在审理案件有关的援助请求。为便于报告，下文提供的资料列出了两个办公室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总数。

30.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6 个会员国和两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的 128 项援助请求；99 项援助请求是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的，还有 9 项由塞尔维亚当局提交，另有 12 项由克罗地亚当局提交。此外，该办公室还就 15 项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所有这些请求均涉及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有关诉讼。

31.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4 个会员国和 1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卢旺达的 11 项援助请求。卢旺达当局没有提交任何援助请求。此外，该办公室还就 1 项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该请求涉及到法国的一项诉讼。

32. 在 Ladislas Ntaganzwa 被捕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卢旺达当局为庭审做好准备。检察官向卢旺达总检察长明确表示，该办公室致力于支持卢旺达检察官成功审理这一案件，并将努力应要求协助提供证据和涉及具体案件的专门知识。该办公室还继续支持卢旺达当局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5 名逃犯，其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

C. 能力建设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在业务经费允许的情况下，该办公室继续参与为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工作人员开办的培训班。

34. 检察官办公室为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官进行了起草改变证人保护措施动议的培训，随后索取了一些相关裁决的公开编辑版。现已与国家检察官分享这些裁决，以协助他们起草动议。

35. 在访问达累斯萨拉姆和基加利期间，检察官与对话方讨论了提高国家司法机关起诉战争罪的能力的需要。两国官员都作出了积极回应。各方将继续开展讨论，以确定该区域的国家司法机构如何才能受益于检察官办公室留下的财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能力。

五. 其他余留职能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37.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余留机制的非庭审和上诉诉讼工作量仍高于原先的估计。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被定罪人多次要求复核并最终撤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其作出的有罪裁决。辩方的这些努力造成了大量的诉讼工作，因为他们要求查阅证据或其他案件的档案，以便发现支持复核动议的“新”证据，或要求查阅复核动议本身。该办公室必须认真监测和应对此种动议，以确保先前作出的有罪裁决的无懈可击。

38.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应要求就已被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人员的判决执行情况，特别是就被定罪人提出的提前释放请求提交呈件。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已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全部常用记录和证据的接管工作。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电子证据数据库、网络驱动器以及实物证据和材料的储存库现已完全由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管理。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对收到的档案进行处理并执行相关政策。

六. 管理

A. 概览

40. 安全理事会的指示是，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规模小、效率高的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

41. 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动态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了“一个办公室”做法，整合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依据这一政策，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都可以“身兼二职”，能够根据业务要求及其与案件有关的知识专长，灵活地分配到与余留机制或国际法庭相关的工作岗位上。还可以根据需要灵活部署两个办公室的资源。检察官已进一步整合管理团队，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助检察官履行这两个机构的职责。

42. “一个办公室”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总体费用。例如，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2015 年 12 月的判决下令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后，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改派余留机制和该法庭了解具体案件的现有工作人员，让他们从事该案件的预审工作。由于所采取的做法是改派现有工作人员，而不是进行招聘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得以防止在启动必要工作方面出现可能的延误。此外，由于改派所需经费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消化，检察官办公室不仅有能力应对这一意外变动，同时还降低了总体费用。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有能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案提供了重要支持。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进入案件活动密集期，其中包括一宗审判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宗上诉案（“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地利用拥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候选人名册，迅速征聘了两宗上诉案所需的工作人员。同时，如上所述，审判案的工作人员则是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现有资源中抽调的。这些举措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迅速和高效地开始筹备工作，着手处理这些案件。

44.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编写并在其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余留机制职能持续时间的预测。关于审判和上诉活动，该办公室致力于继续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并将进一步努力在其控制范围内，寻找一切合理的备选方案，加快完成这一工作。

B. 审计报告

45.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的第 2015/137 号审计报告中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应与信息技术事务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一道，开发一个综合、全面的数据库，用来管理国家司法机关发出的援助请求。余留机制接受了这项建议。数据库的原型已完成开发，目前正在进行测试。为了推进这一项目，该办公室继续同信息技术事务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开展联络。

七. 结论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开始审理一宗审判案和两宗上诉案，这些案件都是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检察官办公室利用名册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身兼两职”安排，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着手处理这些案件。该办公室将继续灵活地分配和管理资源，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

47.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其余 8 名逃犯的工作还在继续。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全面审查迄今开展的追踪工作，以确保适当确定所处理事项的轻重缓急，并确保以完成这些优先事项为目的开展追踪行动。各国的合作对于成功追捕其余逃犯至关重要。

48. 检察官办公室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有赖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给予的支持。